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该预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6,320,739.8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44,246,062.1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24,424,606.21 元，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未分配利润为 1,403,056,200.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7,284,445.4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1,403,056,200.79 元。

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5,36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5,360,000.00	45,360,000.00	90,7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320,739.85	253,516,220.45	218,651,341.2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3,056,200.7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07,284,445.4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4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9,496,100.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1,4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81,440,0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股东长期回报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践行公司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最大程度保障股东利益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等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血液制品行业，血液制品在医疗急救、战争、重大灾害和疫病等事件中具有重要作用，属于国家重要战略性储备物资。近年来，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产品品类逐渐丰富，行业内并购重组活跃，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公司

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在智能产业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产品研发、浆站建设及浆源开拓设等方面进行投入，预计需要较多的运营流动资金。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现有产能、产品研发等，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自身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 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前，投资者可通过热线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等方式向公司提出意见或建议，公司将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公司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

4.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适应公司采浆量增长的趋势和扩大生产的现实需求，公司将大力推进智能产业基地建设，加快研发进度，推动新产品尽快上市，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回报，并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积极落实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断增加全体投资者的获得感。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954 万元和 7,76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13%、2.36%，均低于 50%。

五、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